

彰化市民生國小獎勵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暨審查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0年11月18日彰市民政字第1100047467號函。
- (二) 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。
- (三) 彰化縣彰化市獎勵市內中小學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的城市發展理念，對於成績落後、品行欠佳的學生所規畫設計，如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，將頒發該獎學金以資鼓勵。並激勵其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
三、審查對象：本校新住民在籍學生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本校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，擇優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，每生發給市長獎狀及進步獎學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審查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二-六年級學年主任擔任。
- (二) 審查內容：檢核自109學年度下學期至110學年度上學期的進步情形。
- (三) 成績採計：以學務系統之成績證明為準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人數給獎(小數點後1位四捨五入)。
- (二) 經本校審核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。
- (三) 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冊經核章後，於111年4月20日前向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市公所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將頒發學生進步獎學金，也鼓勵家長能親自參加活動者，將發給每戶精美獎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辦理成果：學校於辦理核結時，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留校自存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激勵新住民學生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- (二) 鼓勵本市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，強化對其所成長的彰化市情感。
- (三) 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，提升新住民對新故鄉彰化市的認同。
- (四) 落實本市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，建立溫馨關懷的人文城市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